



华境资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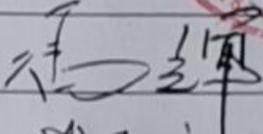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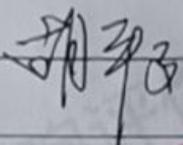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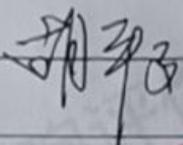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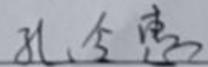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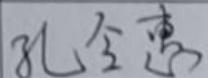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ba1m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69109550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平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平高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688731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孔令惠	2013035340352013343020000103	BH00735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孔令惠	全文	BH00735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856  
No.



孔令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4035201334302000010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孔令惠

女

1984. 04

2013. 05. 2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9 月 04 日





# 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合肥智慧人社  
(微信公众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404176925

个人编号: 10956862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5	养老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5	失业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5	医疗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5	工伤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6	养老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6	失业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6	医疗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6	工伤保险	3017.01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打印流水号: GR0001585456

第 1 页 共 1 页

- 注: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自助打印, 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我市养老保险统一从1996年1月份建立个人帐目, 1995年12月底前的国家承认连续工龄可作为该职工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验证通告: 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001830CE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 [hfsrsj.hefei.gov.cn](http://hfsrsj.hefei.gov.cn) 网站, 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 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20年06月09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辉	联系人	胡平高		
通讯地址	绩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3170260880	传真	-	邮政编码	245300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近（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发改备案[2018]151 号、 发改备案函[2020]8 号及 发改备案函[2020]22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13722		绿化率 (%)	-	
总投资(万元)	384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3%
评价经费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项目由来</b>					
<p>安徽涵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泥稳定土、水泥涵管等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等加工、销售的公司，注册资金 61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绩溪县龙川大道 179 号。在未来五至十年，是绩溪飞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随着扬绩高速、高速铁路、蓄能电站、石煤发电等重要项目的开工建设以及 S217、S215、S456 等路网改造项目的启动，绩溪的城市建设也将进入一个高峰期，道路建材的需求量是非常可观。</p> <p>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 2019【17】号文件，沥青混凝土应采取厂拌，严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沥青混凝土采取建厂生产搅拌的方式，目前已经成为该行业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p>					

安徽涵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1 月 15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8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再次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7 月 1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226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项目总投资 384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50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约 5119m<sup>2</sup>，一层综合楼约 285m<sup>2</sup>，门卫室 69m<sup>2</sup>，其他非生产性建筑（配电室）约 35m<sup>2</sup>，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配套长约 160m 宽约 6m 道路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中的要求，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和 57 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现状监测。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近（西侧）

(4) 项目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50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约 5119m<sup>2</sup>，一层综合楼约 285m<sup>2</sup>，门卫室 69m<sup>2</sup>，配电室 35m<sup>2</sup>，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6) 总投资 3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别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购置烘干滚筒和沥青混凝土拌合楼，配套投料斗、传送带等设备，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料斗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烘干滚筒和沥青混凝土拌合楼设置位于厂区南部	年产沥青混凝土 7.49 万 t
	乳化沥青生产线	购置一套一体化乳化沥青生产设备，位于厂区内中南部，配有预混罐、搅拌罐，乳化机等设备	年产乳化沥青 100t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购置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配套投料斗、传送带等设备，建设 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碎石投料斗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位于在厂区中北部	年产水稳定土年 22.5 万 t
辅助工程	实验室	综合楼（1 栋 1F 砖混结构）东部，建筑面积 167m <sup>2</sup> ，项目实验楼室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强度（破坏）实验，实验过程中不涉及沥青加热、搅拌以及化学试剂的使用，实验无废水产生排放	
	配电室	1 栋单层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道路	厂区内外修建一条 160m 长 6m 宽的道路（自厂区内外部外延至厂区东北侧公共道路）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区设置环形水沟和 100m <sup>3</sup> 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供电	绩溪县县域网供电	
	供热	项目建设导热油锅炉（YYW-900Y、75 万大卡）一座，采用柴油进行加热。项目建设骨料烘干滚筒一座，采用重油直接燃烧加热。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占 3500m <sup>2</sup> ，彩钢厂房，层数为 1F，高度为 14.25m，用于储存碎石、石屑等原料，最大贮存量为 11000t。	
	柴油储罐	位于沥青搅拌楼南侧，建设 1 个 20m <sup>3</sup> 的柴油罐，柴油最大贮存量为 16t。	
	沥青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附近，4 个 50m <sup>3</sup> 的沥青罐和 1 个 200m <sup>3</sup> 沥青罐，最大贮存量为 350 吨。	
	重油储罐	卧式重油储罐罐 1 个，位于厂区中南部，储存容积 50t，直径 3m，长 10m	
	卸油罐	2 个密闭式地理卸油罐，位于厂区中南部，1 个沥青卸罐和 1 个重油卸罐，容积均为 2t，用于运输车辆卸料	
	矿粉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附近，1 个 70m <sup>3</sup> 的矿粉筒仓，矿粉最大贮存量为 75t	
环	废气	沥青混凝土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密闭式管理，沥青混凝土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由风机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烘干滚筒粉尘、筛分粉尘	烘干滚筒粉尘、筛分粉尘均在密闭设备中产生，废气由风机抽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器成品出料废气	沥青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和搅拌器成品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由风机收集后尾气进入烘干滚筒中燃烧处理后尾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导热油锅烟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水泥稳定土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由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保工程	搅拌粉尘	高排气筒 P4 排放
	矿粉筒仓废气	项目一套矿粉筒仓产生的矿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仓顶 15 米高排放口 P5 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	项目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仓顶 15 米高排放口 P6、P7 排放
	厂区道路运输粉尘	道路运输粉尘采取地面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无组织粉尘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厂区设置环形水沟和 70m <sup>3</sup> 沉砂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道路冲洗，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以及绿化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弃砂石料、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废乳化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场所，位于实验室东侧，面积约 15m <sup>2</sup> ，交有厂家回收。
环境风险	柴油、重油和沥青储罐区场地硬化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保持不变，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成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7.49	厂区内不设置成品存储仓库，产出后用于工地使用，生产线上有一成品暂存料仓约 100m <sup>2</sup> ，仅用于生产过程中临时储存
2	乳化沥青	吨/年	100	厂区内不设置成品储罐，根据工地需要进行生产
3	水泥稳定土	万吨/年	22.5	厂区内不设置成品存储仓库，产出后用于工地使用，生产线上有一成品暂存料仓约 100m <sup>2</sup> ，仅用于生产过程中临时储存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沥青混凝土 (7.49 万吨)	改性沥青	t/a	3500	350t	沥青储罐	外购，罐车运输
	碎石	t/a	49000	2000t	料仓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石屑	t/a	20400	1000t	料仓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矿粉	t/a	2000	75	矿粉筒仓	外购, 汽车运输
乳化沥青 100 吨	改性沥青	t/a	50	-	-	依托沥青混凝土 生产线储罐
	乳化剂 (十八 烷基三甲基氯 化铵)	t/a	0.5	0.1	20kg/桶 (蜡状 物)	外购, 汽车运输
	水	t/a	49.5	/	/	/
水泥稳 定土 (22.5 万吨)	碎石	t/a	151875	6000	料仓堆放	外购, 汽车运输
	石屑	t/a	49500	2000t	料仓堆放	外购, 汽车运输
	水泥	t/a	10125	270	水泥筒仓	外购, 汽车运输
	水	t/a	13500	/	/	/
-	柴油 (t/a)	t/a	40	20	柴油储罐	外购, 罐车运输
-	重油 (t/a)	t/a	470	50	重油储罐	外购, 罐车运输
-	电 (万 kw·h/a)	万 kw·h/a	80	/	/	区域电网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石油改 性沥青	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主要含有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 其分子量为 100~500, 密度为 0.71~1.00g/cm <sup>3</sup> 。	可燃	高温下可 挥发有毒有害气 体
导热油	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 传热效率好, 散热快, 热稳定性很好。闪点为 204.4℃, 引燃温度 485℃, 爆炸下限 30g/m <sup>3</sup> , 相对水密度为 1.15~1.25g/cm <sup>3</sup> 。	闪点、燃点及自燃点 均较高, 在许用温度 及密闭状态下不会着 火燃烧。	/
柴油	轻质石油产品,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522)混合物。闪点为 38℃, 密度为 0.82~0.845, 沸点为 170~5390℃。	可燃	/
重油	重油又称燃料油, 呈暗黑色液体, 主要是以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常压油、减压渣油、裂化渣油、裂化柴油和催化柴油等为原料调和而成, 含多芳烃和高级链烃, 属于混合物。	可燃	/
乳化剂 (十八 烷基三 甲基氯 化铵)	白色蜡状物, 密度 (g/mL, 30℃): 0.884; 相对密度 (20℃/4℃): 0.884; 闪点 (℃): 180; 溶解性: 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稳定性、表面活性、乳化、杀菌、消毒、柔软、抗静电性能。	可燃	/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b>沥青混凝土生产线</b>				
1	冷料供应系统			
1.1	冷料斗（联体式）	12m <sup>3</sup>	5	个
1.2	裙边皮带给料器	输送能力：160t/h	5	套
1.3	输送平皮带	输送能力：260t/h	1	套
1.4	上料皮带	输送能力：260t/h	1	套
1.5	缺料报警装置	/	5	组
2	烘干系统			
2.1	燃烧器	EC8NQR	1	套
2.2	柴油罐	20T	1	个
2.3	重油罐	50T	1	个
2.4	烘干滚筒	生产能力：260t/h	1	套
3	提升筛分、搅拌系统			
3.1	热骨料提升机	260t/h	1	台
3.2	振动筛	/	1	套
3.3	热石料仓	100m <sup>3</sup>	5	套
3.4	称量系统	/	1	套
3.5	沥青喷射泵	/		-
3.6	搅拌缸	搅拌能力 3000kg/次	1	台
4	粉料系统			
4.1	粉料提升机	30m <sup>3</sup> /h	1	台
4.2	螺旋输送机	WAM	4	台
4.3	矿粉仓	50m <sup>3</sup>	1	只
4.4	废料仓(溢料仓)	90t	1	只
4.5	废粉储仓	50m <sup>3</sup>	1	只
4.6	废粉提升机	/	1	套
5	沥青导热油燃料系统			
5.1	沥青储罐	50m <sup>3</sup> （立式）	4	个
5.2	沥青储罐	200m <sup>3</sup> （立式）	1	个
5.3	沥青泵	/	4	个
5.4	燃油导热油锅炉	YYW-900Y（75 万大卡）	1	台
6	气动系统			
6.1	螺杆式空压机	PE75160	1	台
7	成品暂存料仓			
7.1	成品暂存料仓	100 m <sup>3</sup>	1	个
<b>乳化沥青土生产线</b>				
1	预混罐	3m <sup>3</sup>	2	个
2	乳化沥青搅拌罐	8 m <sup>3</sup>	1	个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1	配料机	WCD600	2	套
2	骨料计量皮带秤	计量范围：0~400t/h	4	个
3	皮带机	生产能力：400t/h	2	个
4	供水系统	/	1	套
5	水泥储罐	100m <sup>3</sup>	2	个
6	粉料输送	能力：500t/h	1	套
7	粉料计量秤	计量范围：0~30t/h	1	个
8	搅拌机	能力：400t/h	1	个
9	混合料暂存仓	100 m <sup>3</sup>	1	个

##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约 70m，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内东侧为生产车间，项目厂区中北部为水泥稳定土拌合楼，项目厂区南部为沥青混凝土拌合楼，厂区西部为综合楼，用于办公实验等。厂区西北侧拐角为项目区出入通道，通道口配套设置值班室，项目整体布局较为合理。拟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 7、公用工程

### 7.1、供电

项目供电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电网，能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7.2、供水、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绩溪县自来水厂），站内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绩溪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绩溪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 7.3、供热

项目沥青加热采用导热油炉供热，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项目骨料加热采用烘干炉直接加热，骨料加热采用重油作为燃料。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10h，年工作 120 天，合计年运行 1200 小时。

## 9、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项目所在地不在绩溪经济开发区内也不在绩溪县县城规划建成区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区内（绩溪县主城区高污燃料禁燃区图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根据绩溪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建设用地批准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提出将绩溪县建设成为皖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骨架的区域对外交通体系，完善县域公路网络，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公路交通衔接。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是为公路建设提供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建设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未开发山地，建设项目东侧为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容。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西北侧 350m 为徽山大道，同时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场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要求和行业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八、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要求：

表 1-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状况	相符性
1	重点区域范围，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	项目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2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0 砗结构	符合要求

		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和 57 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3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不采用煤气发生炉，项目导热油炉和烘干炉均采用燃油（柴油）加热	符合要求
4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第二十五条“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规定，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 九、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宣城)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绿色指导思想，以“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构建“三道防线”为目标，实现产业优化，环境优化。在两个意见中分别提出全面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宣城)经济带的重要举指，逐一分析相符性如下：

表1-7 “水清岸绿”计划重要举措的符合性分析

重要举措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严控新建项目	2018 年 8 月起，“两江”（水阳江、青弋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和省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两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乡（镇）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位于绩溪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约 70m，不在“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推动企业项目进园区	“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 1 公里。“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	项目位于绩溪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约 70m，不在“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全面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大力推进雨污分流，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镇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深入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各自进行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纳管标准。加快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尚未建设的，2018 年底前全部开工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建设，在建项目完工试运行。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宣城）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和重要举措。</p>		
<p><b>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需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约 70m，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扬之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柴油和重油，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柴油、重油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附件 5），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p>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circ} 57' - 30^{\circ} 20'$ ，东经  $118^{\circ} 20' - 118^{\circ} 55'$ ，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绩溪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约 70m，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地形、地质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 3、气候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

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C，最热月（7 月）平均 27.4°C，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C，最冷月（1 月）平均 3.4°C，极端最低温度为-13.2°C，年积温 $\geq 10^{\circ}\text{C}$ 为 4979.4°C，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6.5%、气压 994.2mb。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 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 253.9mm，最多年为 2308.2mm，最少年为 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 4-7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40-60%，是造成该县水灾的主要原因之一。

#### 4、水文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10.3 亿  $\text{m}^3$ ，人均 6000 多  $\text{m}^3$ 。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绩溪县境内有 2km 以上的天然河流 117 条，总长 831km，河网密度为 0.750km/km<sup>2</sup>，其中主要河流 16 条。主河道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 582.5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0.30 亿  $\text{m}^3$ ，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是大源河，全长 48km，多年河流 90%保证流量为 1.24 $\text{m}^3/\text{s}$ ，比降为 0.7%。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扬之河、大源河。

#### 5、土壤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 600~900m 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900m 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

和 11 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 6、森林与植被

绩溪县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冈栎；还有桑、茶、油桐、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连、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北侧。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绩溪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绩溪县环境质量年报》内容可知，2018年绩溪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6.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3.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19.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0.577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8小时年均浓度为94.8微克/立方米。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8.5	60	14.2%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9.8	40	49.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6.6	70	66.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3.5	35	67.1%	达标
CO	年均浓度	577	4000	14.4%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年均浓度	94.8	160	59.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域。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苯并芘，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建设PPP工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相关监测数据。该项目坐标为118.531981、30.059850，距离本项目约1.7公里，苯并芘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5日。数据符合引用要求。

表 3-2 苯并芘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时段：日均值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引用项目厂址（距离本项目 1.7km）	Ci	ND						
	Pi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孔灵村（距离本项目 650m）	Ci	ND						
	Pi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注：ND 代表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04 微克/立方米，以检测限的一半计算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Pi。

根据《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建设 PPP 工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苯并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河流为扬之河和大源河，根据绩溪县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 11 月绩溪县水环境监测信息》，乡镇跨界断面（监测指标：溶解氧、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金沙河金沙宁国交界断面、登源河瀛洲临溪交界断面、大源河上庄长安交界断面、大源河长安临溪交界断面、扬之河扬溪华阳交界断面、登源河伏岭瀛洲交界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为 II 类水，扬之河华阳临溪交界断面、戈溪河家朋金沙交界断面水质监测指标为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

表 3-3 乡镇跨界地表水主要水质项目环境质量评价（2019 年 11 月）

点位	达标类别	本月类别	超标情况
登源河瀛洲临溪交界断面	II 类	II 类	无
登源河伏岭瀛洲交界断面	II 类	II 类	无
扬之河扬溪华阳交界断面	II 类	II 类	无
扬之河华阳临溪交界断面	III 类	III 类	无
大源河上庄长安交界断面	II 类	II 类	无
大源河长安临溪交界断面	II 类	II 类	无
戈溪河家朋金沙交界断面	III 类	II 类	无
金沙河金沙宁国交界断面	III 类	II 类	无

注：此表中的本月类别仅指所监测的四个指标达到相关类别浓度限值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源河长安临溪交界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扬之河华阳临溪交界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6.30~2020.7.1 针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区域噪声值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06 月 30 日	53.8	43.7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4.2	44.1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2.5	42.9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3.9	43.3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07 月 01 日	54.1	43.5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4.8	44.2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2.8	43.2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3.6	43.4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居民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项目区界距离 m	规模	坐标(m)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孔灵村	W	560	约 700 户 2450 人	118.533801	30.0475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亭干	NW	1550	约 13 户 52 人	118.527710	30.054651	
	孔灵	NW	2140	约 120 户、 420 人	118.525751	30.062370	
	前坦	N	148	约 110 户、 385 人	118.545810	30.061755	
	溪马村	N	2130	约 180 户、 630 人	118.544254	30.068587	
	朗坑村	NE	2430	约 150 户、 525 人	118.555327	30.069045	
	止原	E	215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66752	30.048782	
	曹渡桥	S	1950	约 500 户、 1750 人	118.564014	30.038853	
	溪西	S	1700	约 160 户、 560 人	118.550030	30.031372	
	雄路村	S	20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49211	30.026195	
夹坎	SW	1700	约 110 户、 385 人	118.532581	30.032260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大塘村	SW	222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24597	30.032022	
	小呈里	SW	268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27301	30.025260	
	盈坎	SW	3220	约 8 户、 28 人	118.517133	30.027334	
	城南小学（在建）	E	2400	约师生 1200 人	118.569792	30.043528	
	红星工业小区及其 周边居民点	E	2660	约 60 户、 210 人	118.568653	30.057381	
	洪川路公租房	E	2740	约 400 户、 1400 人	118.568113	30.060602	
	适之中学	E	2930	约师生 1500 人	118.569981	30.061052	
	金边小区	E	308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70065	30.064488	
	花根	NE	33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66674	30.069591	
地表 水环 境	扬之河	SE	11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水体		
	大源河	W	96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水体		
声环 境	项目区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 准		
土壤 环境	项目区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地下 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环境 风险	孔灵村	W	560	约 700 户 2450 人	118.533801	30.0475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亭干	NW	1550	约 13 户 52 人	118.527710	30.054651	
	孔灵	NW	2140	约 120 户、 420 人	118.525751	30.062370	
	前坦	N	148	约 110 户、 385 人	118.545810	30.061755	
	溪马村	N	2130	约 180 户、 630 人	118.544254	30.068587	
	朗坑村	NE	2430	约 150 户、 525 人	118.555327	30.069045	
	止原	E	215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66752	30.048782	
	曹渡桥	S	1950	约 500 户、 1750 人	118.564014	30.038853	
	溪西	S	1700	约 160 户、 560 人	118.550030	30.031372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雄路村	S	20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49211	30.026195
夹坎	SW	1700	约 110 户、 385 人	118.532581	30.032260
大塘村	SW	222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24597	30.032022
小呈里	SW	268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27301	30.025260
盈坎	SW	3220	约 8 户、 28 人	118.517133	30.027334
城南小学（在建）	E	2400	约师生 1200 人	118.569792	30.043528
红星工业小区及其 周边居民点	E	2660	约 60 户、 210 人	118.568653	30.057381
洪川路公租房	E	2740	约 400 户、 1400 人	118.568113	30.060602
适之中学	E	2930	约师生 1500 人	118.569981	30.061052
金边小区	E	308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70065	30.064488
花根	NE	33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66674	30.069591
祥坞	W	288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13091	30.053703
七里降	N	2850	约 50 户、 175 人	118.535824	30.073390
埠头上	E	29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73612	30.059312
洪川村	E	2900	约 400 户、 1400 人	118.572064	30.060215
城南佳苑（在建）	E	2550	约 600 户、 2100 人	118.571341	30.049235
灵川山庄	E	2800	约 1000 户 3500 人	118.573674	30.049725
油村	E	2800	约 200 户、 700 人	118.573351	30.045711
灵澜山居	E	2800	约 1500 户 5250 人	118.575590	30.047831
灵山下	E	2850	约 700 户、 2450 人	118.57554	30.05332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标准限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一次)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40	
氮氧化物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	--	
CO	10	4	--	
苯并[a]芘	--	0.0025	0.001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扬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大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除 pH 外）

地表水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扬之河	GB3838-2002 中 III 类	pH	6~9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石油类	0.05
		总磷（以 P 计）	0.2
大源河	GB3838-2002 中 II 类	pH	6~9
		COD	15
		BOD <sub>5</sub>	3
		NH <sub>3</sub> -N	0.5
		石油类	0.05

			总磷（以 P 计）	0.2		
污染物排放标准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dB(A)</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尘、苯并[a]芘及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仓筒粉尘和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燃导热油炉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热、筛分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执行。					
<b>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燃油锅炉	SO <sub>2</sub>	10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sub>x</sub>	200	/	/		
	颗粒物	30	/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尘	120	15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沥青混凝土生	0.3×10 <sup>-3</sup>	15	0.05×10 <sup>-3</sup>	0.008μg/m <sup>3</sup>	

产线苯并[a]芘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粉尘(含水泥)		10	15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		/	/		0.5(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热、筛分废气	SO <sub>2</sub>	20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NO <sub>x</sub>	300	/	/		
	颗粒物	30	/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表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申请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指标。</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拟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613t/a，SO<sub>2</sub>：2.707t/a，NO<sub>x</sub>：1.594t/a。</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项目位安徽省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西侧，新建生产车间一座，综合楼一栋，安装沥青拌合楼和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其他配套设施若干，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和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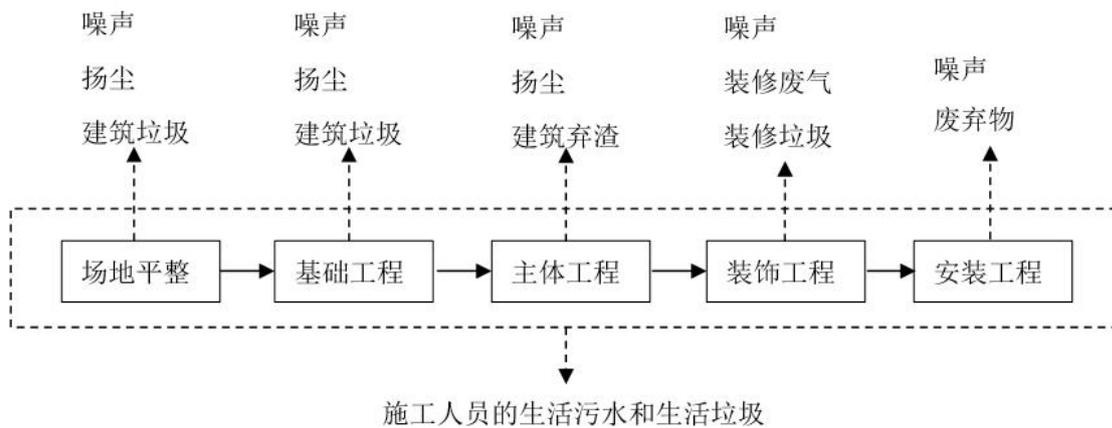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

####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施工期污染物工序**

1、废气：平整土地，散状物堆场、施工裸露的地表、运输车辆和混凝土搅拌机所引起的扬尘，将造成局部环境的空气污染。

2、废水：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3、噪声：来源于施工期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有限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可逆的。

4、固体废物：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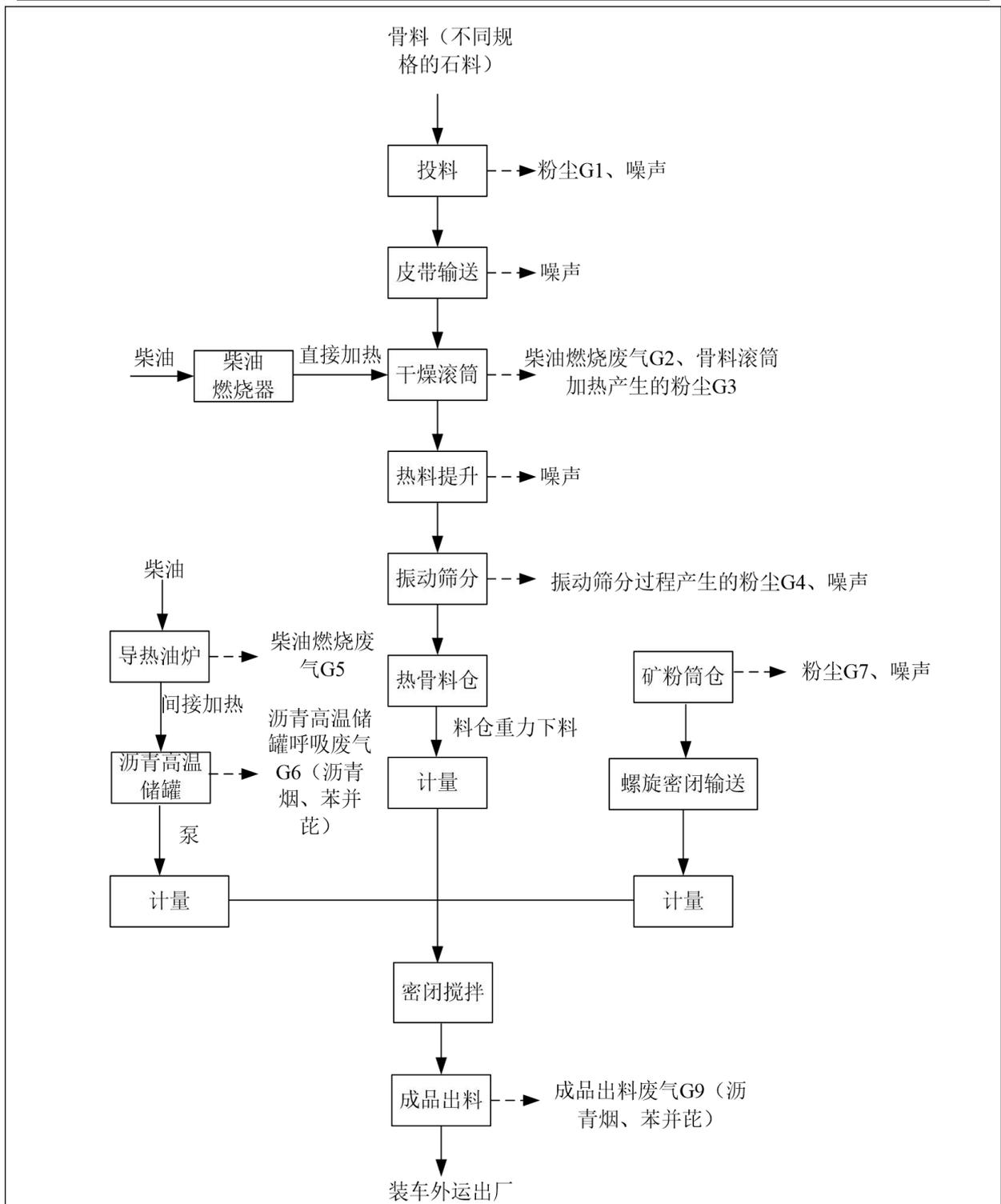


图 5-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沥青混凝土主要由石油沥青、骨料（石子、矿屑）和矿粉经计量后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其工艺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缸搅拌后即成成品。

### (1) 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融化，使其保温至 160-170℃。生产时，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配合划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 (2) 骨料和矿粉输入流程

外购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石屑），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内）。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原料仓库送入料斗（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给料机自动给料。骨料在与沥青混合搅拌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采用重油作为燃料直接烘干加热骨料。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筒内，烘干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重油燃烧器火焰自烘干筒出料口一端喷入，温度可达 1700℃，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经筛分后分为不同尺寸的热骨料进入热骨料仓，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回收后综合利用；烘干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 (3) 搅拌工程

烘干加热后的骨料经多层筛网，筛分成不同规格的骨料，分别进入石料计量仓内，根据客户需求按照配比加入不同规格的骨料至搅拌缸，同时沥青供给系统送来热沥青、粉料供给系统送来矿粉分别按设定配比各自计量投入，然后投入搅拌缸内进行搅拌。完成搅拌的成品沥青混凝土经缸底放料口直接卸入成品暂存料仓，然后继续下一批次生产，成品暂存料仓的沥青混凝土定时放料卸入运输车辆，外运。

汽车装料过程：汽车进入卸料间，卷闸门关闭，待装料结束后车辆稍作停留后打开卷闸门放行，其间，抽风设施对卸料口、卸料间进行抽风，沥青烟气体进入干燥筒配套的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漏。项目砂、石料仓、输送设备、搅拌楼进行全封闭。

##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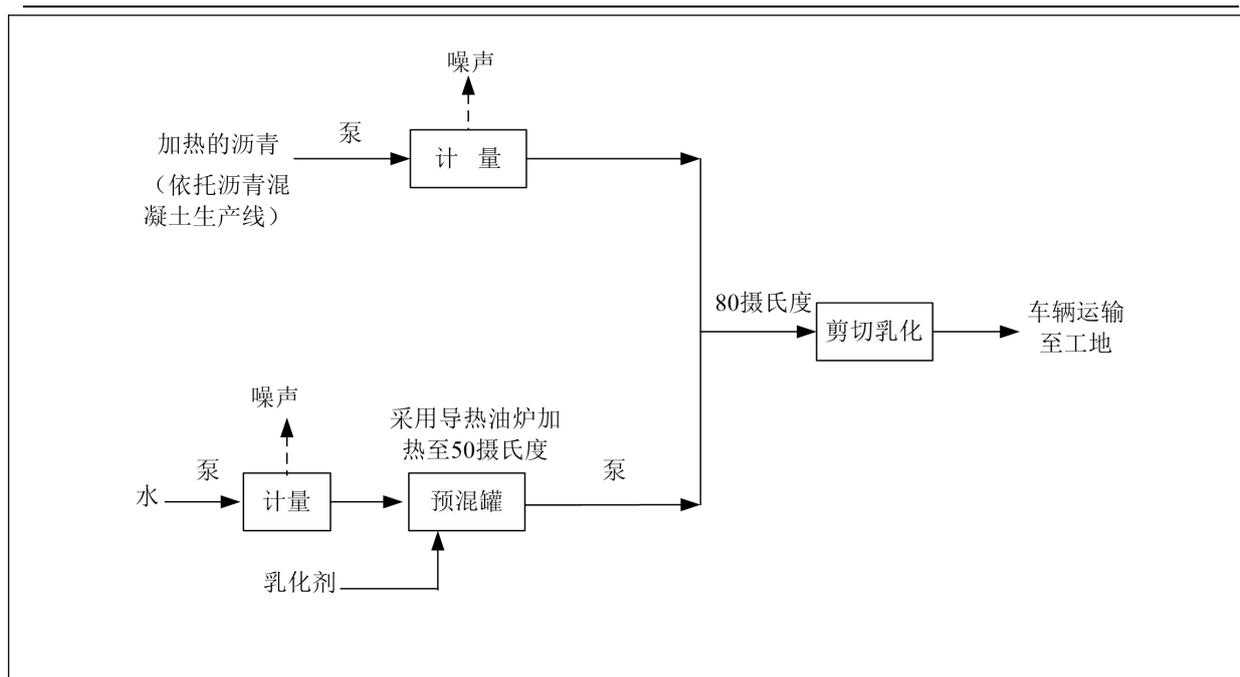


图 5-3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述如下：

项目用机械搅拌生产乳化沥青，生产过程一般分为沥青准备、乳化剂水溶液配置、沥青乳化三个主要工序。项目使用成套乳化沥青设备进行生产。

将水、乳化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预混罐进行预混，形成乳化剂水溶液（乳化剂与水比例约 1:100），并加热到 50℃。项目沥青依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加热好的改性沥青。

将热沥青与乳化剂水溶液通过管道一起泵入沥青乳化机，在剪切作用下混合（乳化机内工作温度为 80℃），即可生产出水包油状态的乳化沥青。

制备好的乳化沥青泵入罐车，外运工地使用。项目乳化沥青不设置储罐。

本项目采用的沥青是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 400℃ 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较少，沥青烟一般在沥青被加热到 150℃ 以上才会少量产生，本项目乳化沥青生产线，剪切温度为 80℃，基本无沥青烟产生。项目年产 100 吨乳化沥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乳化沥青各罐均不需清洗，项目乳化沥青无清洗废水。

####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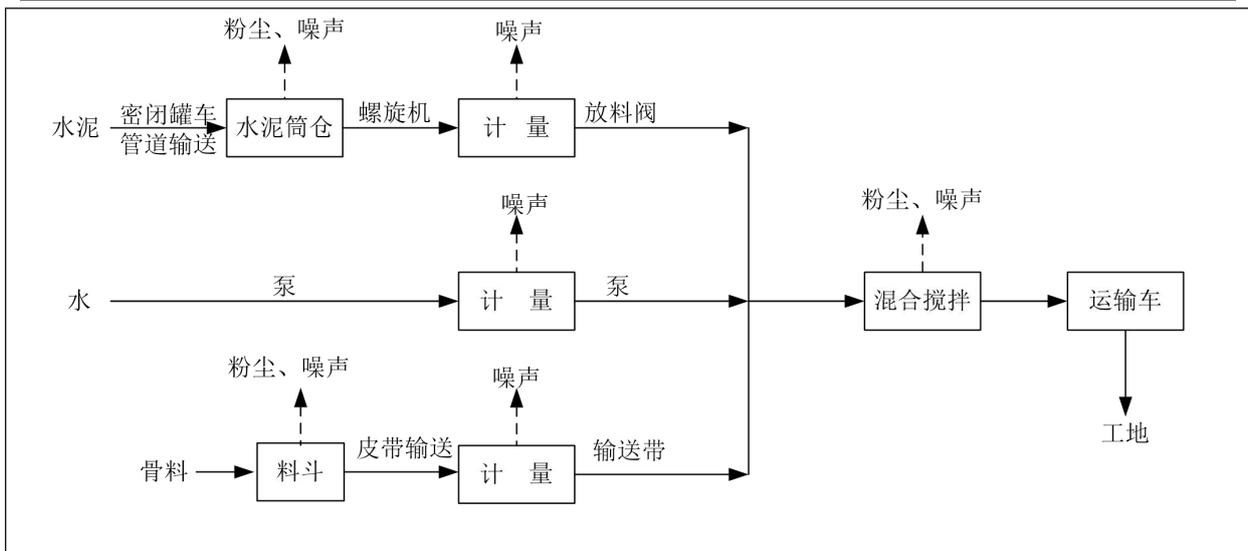


图 5-4 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 (1) 原料处理工段

外购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石屑），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仓库。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骨料仓库送入骨料料斗。所需骨料（碎石、石屑）由骨料斗的闸门落到皮带称的皮带上，皮带机按照设定的重量值，自动定量连续称量出所需骨料，然后由水平皮带机把骨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

水泥由水泥筒仓经调速螺旋输送机，到达螺旋电子称，螺旋电子称按照重量设定值，自动连续称量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进料口。

水采用计量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的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 (2)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和，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落到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临时储料仓内，等运料车来后用车运往施工现场。

储料仓的开启由气缸启动，动作迅速可靠。其控制采用集中控制，手动顺序启动和停止。

## 运营期

###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该工序设置下沉式给料机 1 台，给料机配备 5 个加料斗，采用全下沉廊道式节能供料方式将不同规格的骨料进入对应的料斗内，经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新骨料由集料皮带机、上料冷料皮带机输送到干燥滚筒内。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沥青混凝土厂中卸粗料、细粒料到贮箱粉尘产生系数 0.05kg/t，项目骨料年消耗量为 6.95 万 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3.475t/a；上料时间为 1200h。

给料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除尘效率约为 99%，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3.128t/a，产生速率为 2.607kg/h，产生浓度为 217.222mg/m<sup>3</sup>，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2.172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347t/a，因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80%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694t/a。

#### (2)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骨料加热采用烘干滚筒以重油为燃料直接燃烧加热，加热后筛分，其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骨料加热、筛分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查阅对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筛分粉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粒料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以 0.15kg/t 计。项目骨料加热、筛分总量为 69500t/a，产生的粉尘合计 20.85t/a。

骨料加热使用重油为燃料，废气主要是烟尘和 SO<sub>2</sub> 和 NO<sub>x</su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筒年使用重油作为燃料，年消耗重油 470t，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吨重油完全燃烧的排放系数为烟尘：3.28（0.26）kg，NO<sub>x</sub>：3.6kg，SO<sub>2</sub>19S（S 取 0.3）。经计算重油燃烧 SO<sub>2</sub> 产生量为 2.679t/a，烟尘产生量

1.521t/a, NO<sub>x</sub> 产生量 1.692t/a。

项目重油燃烧废气、骨料加热粉尘、筛分粉尘合计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烟尘): 22.371t/a, SO<sub>2</sub>2.679t/a, NO<sub>x</sub>1.692t/a。该重油燃烧废气、骨料加热粉尘、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 99%, 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 项目沥青混凝土拌和楼工作时间约为 1200h/a, 则粉尘排放量为 0.224t/a, 排放速率 0.187kg/h, 排放浓度为 12.4mg/m<sup>3</sup>, SO<sub>2</sub> 排放量为 2.679t/a, 排放速率 2.234kg/h, 排放浓度为 148.8mg/m<sup>3</sup>, NO<sub>x</sub> 排放量为 1.521t/a, 排放速率 1.268kg/h, 排放浓度为 84.5mg/m<sup>3</sup>,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尘≤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 (3)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对沥青进行加热保温, 使用锅炉, 使用轻质柴油, 根据核算, 本项目导热油炉柴油使用量为 40t/a, 柴油作为轻油,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燃烧 1 吨柴油(轻油)产生 17804.03Nm<sup>3</sup> 的烟气, 每吨柴油完全燃烧的排放系数为烟尘: 0.26kg, NO<sub>x</sub>: 3.67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的柴油含硫量不大于 350mg/kg, 折算成 SO<sub>2</sub> 为 750mg/kg 计算。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以减少 50%, 经计算, 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71.22 万 m<sup>3</sup>,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28t/a, 烟尘产生量 0.0104t/a, NO<sub>x</sub> 产生量 0.1468t/a, 因此 SO<sub>2</sub> 产生浓度 39.315mg/m<sup>3</sup>, 烟尘产生浓度为 14.603mg/m<sup>3</sup>, NO<sub>x</sub> 产生浓度 206.122mg/m<sup>3</sup>。评价要求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 氮氧化物产生量可降低 50%。

表 5-1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量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	0.0104	14.603	71.22 万 m <sup>3</sup>	采用低氮燃烧措施, NO <sub>x</sub> 产生量减少 50%	0.0104	14.603
	SO <sub>2</sub>	0.028	39.315			0.028	39.315
	NO <sub>x</sub>	0.0734	103.061			0.0734	103.061

由结果可知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尘≤30mg/m<sup>3</sup>、SO<sub>2</sub>≤1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锅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进行排放。

### (4)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 是石油原油经分馏提出各种石油产品后的残留物, 再经加工制得的产品, 是由许多高分子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复杂混合

物。沥青烟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常温下），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份，多为多环烃类物质，其中以苯并（a）芘为代表物质。纯苯并（a）芘为黄色针状晶体，熔点 179℃，沸点 310℃左右，能溶于苯，稍溶于醇，不溶于水，是石油沥青中的强致癌物质，可引起皮肤癌，通常附在沥青烟中直径小于 8.0μm 的颗粒上。项目购进的沥青为已加热至 120℃的成品，用泵打入储罐中，用有机热载体加热炉的导热油对储罐进行间接加热至 150℃，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封闭搅拌器与预热后的石子、矿粉进行搅拌混合。物料经拌合仓搅拌成为成品后，出料进入成品仓。

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 年 9 月初版）的有关资料。

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沥青烟 450g-675g，项目沥青烟系数取平均值 562.5g/t；每吨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中产生苯并[a]芘 0.010g-0.015g，项目沥青生产过程需将沥青加热保温至 150℃左右，苯并[a]芘的熔点 179℃，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苯并[a]芘挥发量很少，本次环评取 0.0125g/t-沥青。

项目沥青使用量为 3550t/a，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1.997t/a、苯并[a]芘的产生量为  $4.438 \times 10^{-5}$ t/a。沥青烟气产生环节为：

- a. 沥青加热过程中，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约占沥青烟气的 80%；
- b. 沥青搅拌楼在搅拌过程和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约占沥青烟气的 20%。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为密闭过程，其产生的烟气在出料时一并释放。

为确保本项目沥青烟气达标排放，评价要求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口设置全密闭管道，采用负压收集将沥青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引入烘干滚筒重油燃烧装置燃烧处理沥青罐呼吸废气收集效率 100%，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处理效率为 95%；

在沥青混凝土出料口侧面设置集气罩，出料口产生的废气被集气罩后引入烘干滚筒重油燃烧装置燃烧处理，沥青混凝土出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沥青混凝土出料口废气与沥青罐呼吸口废气一并送入重油燃烧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处理效率均为 95%。则有组织沥青烟的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082kg/h，排放浓度为 8.166mg/m<sup>3</sup>，有组织苯并[a]芘的排放量为

2.22E-06t/a，排放速率为 1.849E-06kg/h，排放浓度为 1.849E-04mg/m<sup>3</sup>，无组织沥青烟的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无组织苯并[a]芘的排放量为 8.876E-07t/a，排放速率为 7.397E-07kg/h。

#### (5)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备 4 个加料斗，配料机位于原料仓库内，采用全下沉廊道式节能供料方式将不同规格的骨料进入对应的料仓内，经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新骨料由集料皮带机、上料皮带机输送到搅拌仓内。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沥青混凝土厂中卸粗料、细粒料到贮箱粉尘产生系数 0.05kg/t，项目骨料年消耗量为 201375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0.069t/a；上料时间为 1200h。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原料采取洒水措施，保持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湿润，可有效抑制车间投料粉尘的产生，粉尘的产生量可以减少 90%，同时在投料工程中设置喷雾降尘设施，80%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2014t/a。

#### (6)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项目骨料通过皮带送至搅拌仓内，水泥通过与搅拌仓连接的放料阀门进入搅拌仓内。本项目石子、水泥共用量为 211500t/a（其中水泥 10125t/a）。搅拌时间为 1200h/a。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置在搅拌仓内，搅拌仓出料口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抽吸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废气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排污系数表，水泥等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kg/t-装料，则在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23t/a，产生速率为 3.525kg/h，产生浓度为 70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7.05mg/m<sup>3</sup>。

#### (7) 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矿粉及水泥均采用筒仓储存，其中矿粉仓 1 座，水泥仓 2 座，共 3 个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均配备一台仓顶袋式除尘器，该除尘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项目年消耗水泥 10125t/a，矿粉 2000t/a，水泥和矿粉均由运输车自带汽车泵送带各种的筒仓。

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气产排污系数为 460 标立方米/吨-水泥，粉尘产污系数为 2.09 千克/吨-水泥，石粉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与

水泥厂水泥筒仓基本相同。项目筒仓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筒仓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筒仓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a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P1	1#矿粉筒仓	920000	4.18	4543.478	0.0418	9.08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
P2	2#水泥筒仓	2328750	10.58	4543.478	0.106	9.08	
P3	3#水泥筒仓	2328750	10.58	4543.478	0.106	9.08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消耗水泥 10125t/a，矿粉 2000t/a，矿粉筒仓粉尘量为 4.18t/a，矿粉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5#进行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过滤装置处理效率为 99.8%，矿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18t/a，排放浓度为 4.54mg/m<sup>3</sup>a。2 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0.58t/a，产生浓度为 4543.478mg/m<sup>3</sup>，2 个水泥筒仓粉尘分别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的排气筒 5#进行排放，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106t/a，排放浓度为 4.54mg/m<sup>3</sup>。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12000	颗粒物			217.222	2.607	3.128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15000	SO <sub>2</sub>	148.833	2.233	2.679	袋式除尘	0	148.833	2.233	2.679
		NO <sub>x</sub>	84.500	1.268	1.521		0	84.500	1.268	1.521
		颗粒物	1158.333	17.375	20.850		99	11.583	0.174	0.209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593.5	SO <sub>2</sub>	39.315	0.023	0.028	采用低氮燃烧措施，NO <sub>x</sub> 产生量减少 50%	0	39.315	0.023	0.028
		NO <sub>x</sub>	206.122	0.122	0.147		50	103.061	0.061	0.073
		颗粒物	14.603	0.009	0.01		0	14.603	0.009	0.01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15000	苯并芘	2.47E-03	3.70E-05	4.44E-05	燃烧法	95	1.23E-04	1.85E-06	2.22E-06
		沥青烟	108.88	1.621	1.945		95	5.444	0.082	0.098
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	5000	颗粒物	705.000	3.525	4.23	袋式除尘	99	7.05	0.035	0.042
1#矿粉筒仓	766.7	颗粒物	4543.478	3.483	4.18	袋式除尘	99.8	9.087	0.007	0.008
2#水泥筒仓	1940.6	颗粒物	4543.21	8.817	10.58	袋式除尘	99.8	9.087	0.018	0.021
3#水泥筒仓	1940.6	颗粒物	4543.21	8.817	10.58	袋式除尘	99.8	9.087	0.018	0.021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投料区）	颗粒物	271	0.226	271	0.226
沥青搅拌楼	沥青烟	40	0.033	40	0.033
沥青搅拌楼	苯并[a]芘	8.876E-04	7.397E-07	8.876E-04	7.397E-07

## 2、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序水泥稳定土添加用水、设备车辆清洗用水、厂区道路冲洗用水；产生的废水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 (1) 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总职工人数为 15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日常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1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9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产生量约为 0.6t/d (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

### (2) 生产用水及废水

项目年产水泥稳定土 22.5 万吨，乳化沥青 100 吨，需自来水 13550t，项目年运行 120d，制备水泥稳定土每天用水量为 112.92t/a，自来水均进入产品，该环节无废水外排。

### (3) 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及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每天进出约 100 车次，车辆清用水按照 0.2L/d 计，该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0t/d，产污系数以 0.8 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d (1920t/a)。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设备每天清洗一次，用量为 5t/d，产污系数以 0.8 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t/d (480t/a)。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 (4) 喷雾除尘用水、物料润湿用水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年骨料用量 201375t/a，物料润湿用水约占 5%，10068.75t/a，喷雾除尘用水为 1.4t/h，合计 1680t/a，物料润湿用水 80%进入产品，20%挥发，喷雾用水全部挥发，该环节无废水外排。

### (5) 厂区道路冲洗用水及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2t/d (1440t/a)，该过程用水最多数蒸发，部分经厂区内沟槽回流至沉砂池，产污系数以 0.6 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d (864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26.22t/d (1514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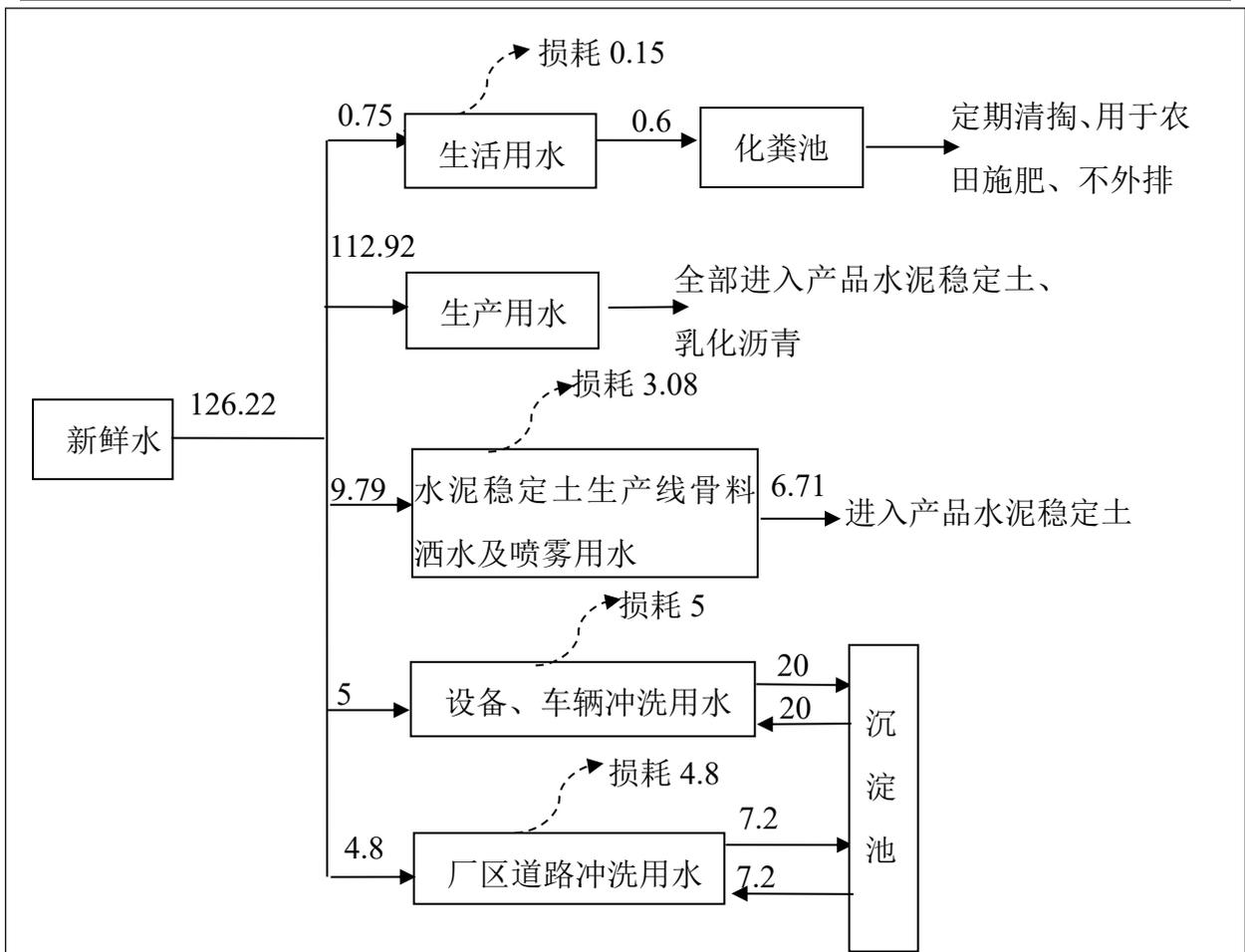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水平衡图 (t/d)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的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 <sup>3</sup> /d)	消耗量(m <sup>3</sup> /d)	回用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0.75	0.75 (0.15 蒸发, 0.6 用于农田施肥)	0	0
生产用水	112.92	112.92 (进入产品)	0	0
骨料洒水及喷雾用水	9.79	9.79 (6.71 进入产品 3.08 挥发)		
设备、车辆冲洗用水	25	5	20	0
厂区道路冲洗用水	12	4.8	7.2	0
合计	160.46 (新鲜水 133.26)	133.26	27.2	0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烘干筒、提升机、

振动筛、搅拌仓、给料机等，声源强度在 75-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6 主要声源设备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噪声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风机	4	85~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15-20 dB(A)
2	振动筛	1	90~9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垫、进行封闭设置	15-20 dB(A)
3	搅拌仓	2	90~9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搅拌的动力部位安装噪声控制罩	15-20 dB(A)
	烘干筒	1	85~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	15-20 dB(A))
4	给料机	2	75~85	选用低噪设备，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定期添加润滑油，建筑隔声	20-25 dB(A)
5	提升机	2	75~8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进行封闭设置等	15-20 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水泥残渣、废弃砂石料、沉淀池产生的混凝土凝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骨料经搅拌楼中振动筛进行筛分分成不同规格的骨料，其中尺寸过大（不合格）的骨料经专门的排口排出，收集后放于车间料仓内。振动筛分离下来的不符合规格的骨料约占碎石用量的 0.05%，合计 2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于滚筒烘干、振动筛分以及料仓投料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55.7t/a，回用于生产。

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约 12t/a。主要成分为石粉及混凝土块，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回用。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炉对沥青罐进行加热和保温，导热油锅炉后使用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长久使用后导热油炉会出现结垢、碳化的现象，当导热油炉结垢时要进行除垢除积碳，同时更换导热油。根据调查导热油炉中导热油一般 5 年为一周期进行更换，同时对导热油炉进行清洗，产生废清洗剂。导热油炉清洗均交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清洗剂均交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理，不由企业自行处理。项目所用导热油炉容积约为 15m<sup>3</sup>，每次清洗液的产生量约为 15m<sup>3</sup>，预计每 5 年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 24t，合计 4.8t/a。此类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项目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年用量 0.5t，采用 20kg/桶规格的塑胶桶进行包装，年产生约 20kg 的废乳化剂包装桶。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kg 人天，年工作 12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砂石料	24.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5.7t/a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3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2t/a	一般固废	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回用
4	生活垃圾	0.9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	24t/（5a）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6	废乳化剂包装桶	0.02t/a	危险废物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 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沥青混凝土生 产线投料粉尘	颗粒物	217.222mg/m <sup>3</sup> , 3.128t/a	0.217mg/m <sup>3</sup> , 0.003t/a
	骨料加热重油 燃烧废气、骨 料滚筒加热粉 尘、骨料筛分 产生的粉尘	烟尘	1158.333mg/m <sup>3</sup> , 20.850t/a	11.583mg/m <sup>3</sup> , 0.209t/a
		SO <sub>2</sub>	148.8mg/m <sup>3</sup> , 2.697t/a	148.8mg/m <sup>3</sup> , 2.697t/a
		NO <sub>x</sub>	84.5mg/m <sup>3</sup> , 1.521t/a	84.5mg/m <sup>3</sup> , 1.521t/a
	导热油炉柴油 燃烧废气	烟尘	14.603mg/m <sup>3</sup> , 0.01t/a	14.603mg/m <sup>3</sup> , 0.01t/a
		SO <sub>2</sub>	39.315mg/m <sup>3</sup> , 0.028t/a	39.315mg/m <sup>3</sup> , 0.028t/a
		NO <sub>x</sub>	206.122mg/m <sup>3</sup> , 0.147t/a	206.122mg/m <sup>3</sup> , 0.147t/a
	沥青高温储罐 呼吸废气、沥 青混凝土出料 过程产生的沥 青烟气	苯并[a] 芘	2.47×10 <sup>-3</sup> mg/m <sup>3</sup> , 4.44×10 <sup>-5</sup> t/a	1.23×10 <sup>-4</sup> mg/m <sup>3</sup> , 2.22×10 <sup>-6</sup> t/a
		沥青烟	108.88mg/m <sup>3</sup> , 1.945t/a	5.444mg/m <sup>3</sup> , 0.098t/a
	水泥稳定土搅 拌粉尘	颗粒物	705mg/m <sup>3</sup> , 4.23t/a	7.05mg/m <sup>3</sup> , 0.04t/a
	1#矿粉筒仓	颗粒物	4543.478mg/m <sup>3</sup> , 4.18t/a	9.087mg/m <sup>3</sup> , 0.008t/a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4543.210mg/m <sup>3</sup> , 10.58t/a	9.087mg/m <sup>3</sup> , 0.021t/a
	3#水泥筒仓	颗粒物	4543.210mg/m <sup>3</sup> , 10.58t/a	9.087mg/m <sup>3</sup> , 0.021t/a
无组织	粉尘	0.271t/a	0.271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 于农业施肥	不外排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弃砂 石料	24.5t/a	0
	除尘装置	粉尘	55.7t/a	
	沉淀池	污泥	12t/a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 圾	0.9t/a	
	生产过程	废乳化 剂包装 桶	交由厂家回收	

	导热油锅炉维护	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	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噪声	干燥筒、搅拌缸、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泵等	噪声	75-95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1、施工期</p> <p>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点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项目区现状为空地。</p> <p>本项目在场地平整和土建施工过程中，不再另设取、弃土场，建设范围仅限于场地所在区域。因此，应做好厂区地面的平整，避免水土流失。</p> <p>施工期间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地表植被破坏导致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建设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扰动，破坏植被从而导致水土流失。为有效防止和降低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十分必要的。本评价根据项目区环境现状以及地质地貌状况，特提出如下措施：</p> <p>①根据施工区域实际情况，结合施工计划，对临时弃渣、弃土堆放采用雨布覆盖、砖石压护等简易防护措施。</p> <p>②施工区应考虑必要的临时排水系统，建好区内外的截洪沟和排洪沟，将大量的雨水安全导入排洪沟，以减小地表径流对被扰动地表的冲刷系统，避免对表土和新生植被的冲刷和破坏。</p> <p>③施工完成后，对新建用地尽快进行绿化，对工程临时用地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区内规划绿地率达标。</p> <p>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设计要求进行，并做好厂区周围土地的平整、绿化、植被恢复工作，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产生。随着拟建工程的竣工，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会逐渐减弱。</p> <p>山地区内存在动物，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协商最佳的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尽可能的情况下聘请当地环保部门和林业部门的管理人员对施工进行监督，在施工前先在施工范围巡查一次，对鸟类进行驱赶，对两栖、爬行和哺乳等有益动物捕捉转移放生，然后进行施工，并有专人在施工过程巡查。在整个施工过程</p>				

注意加强联系，汇报工程进度，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并在工地及其周边设置动物保护宣传牌，严禁施工人员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和捕杀动物。对于发现的受伤、饥饿、受困动物，应积极采取救护措施。规范施工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动物的干扰。在候鸟迁徙季节应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避免工地的灯光影响鸟类的迁徙路线而向有灯光的工地聚集，教育施工人员一旦发现鸟类应及时报告并作妥善转移放生处理。

项目通过加强建设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未建设征地区的植被保护，同时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周边空地进行绿化，保持厂区景观协调优雅，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运营期

项目建设完成后，除部分附属设施、道路外，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物覆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是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1、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散发形式排放，为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其扬尘量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物料露天堆场和搅拌作业扬尘，主要受风速的影响，影响范围在 50~150m 之间。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污染集中在土方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结构工程阶段和各施工阶段。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均在室外，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范围较大，尤其是打桩机产生的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叠加值也不同。主要施工阶段、噪声源及声级见下表：

表 7-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工程阶段	翻斗车	85-90
	装载机	85-90
	推土机	85-90

	挖掘机	85-90
	平地机	85-90
	叠加值	90
基础工程阶段	风镐	100
	移动式空压机	90-95
	振捣棒 50mm	85-90
	叠加值	100-105
装修工程阶	汽车吊车	70-75
	振捣棒	85-90
	电锯	100-105
	叠加值	100-105

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由于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因此施工作业噪声污染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即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垃圾、装修工程的金属废料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应遵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土建工程垃圾一般在施工后都可以回填，装修工程的金属废料均可回收再利用。

####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

(1)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建议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

(2) 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弃土要及时清理、回填，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用洒水水或覆盖等方法抑尘，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原材料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产生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风速的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时进行装卸和搅拌作业，施工单位对物料运输、堆放等应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尽量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如必需露天堆放，应在四周增设临时遮挡、设置简易棚或加盖篷布等。

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如石子、沙子等）需加盖篷布遮盖，以减少洒落。装卸散装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落差高度。

施工中要尽早修建临时道路，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并经常洒水，场地平整时也应适当洒水后再操作。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施工道路尽可能与永久道路衔接，使施工车辆进出使用相对固定的道路并应硬化道路路面。

## 2、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有组织地收集，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环评要求在施工现场先一步建设化粪池和临时集水沉淀池等，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车辆、建材等清洗废水，废水经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 3、噪声控制措施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措施有：

（1）将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并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移动噪声源等应尽可能屏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地区的影响。

（2）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3）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产生噪声的管理必须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应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避免在午休和夜间（22:00~6:00）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

（4）实施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合理

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有特别工序需连续施工的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如果在夜间进行需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才能进行施工。

施工期噪声污染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即随之消失。

#### 4、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施工期混凝土渣、石块等建筑垃圾原场回填，金属废料、板材等建筑垃圾，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较低，均回收再利用。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 （1）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产生量约为 0.6t/d（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

##### （2）生产用水及废水

项目生产水泥稳定土每天用水量为 112.92t/a，自来水均进入产品，该环节无废水外排。

##### （2）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d（1920t/a）。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t/d（480t/a）。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 （3）厂区道路冲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厂区道路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d（86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因子产生浓度为 SS：30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12000	颗粒物	2.172	0.026	0.031	120	3.5	达标	15	0.6	20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15000	SO <sub>2</sub>	148.833	2.233	2.679	200	/	达标	15	0.5	100
		NO <sub>x</sub>	84.500	1.268	1.521	300	/	达标			
		颗粒物	11.583	0.174	0.209	30	/	达标			
		苯并芘	1.23E-04	1.85E-06	2.22E-06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达标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沥青烟	5.444	0.082	0.098	75	0.18	达标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593.5	SO <sub>2</sub>	14.603	0.009	0.01	100	/	达标	15	0.2	100
		NO <sub>x</sub>	1.23E-04	1.85E-06	2.22E-06	200	/	达标			
		颗粒物	5.444	0.082	0.098	30	/	达标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5000	颗粒物	7.05	0.035	0.042	10	/	达标	15	0.4	20
1#矿粉筒仓	766.7	颗粒物	9.087	0.007	0.008	120	3.5	达标	15	0.3	20
2#水泥筒仓	1940.6	颗粒物	9.087	0.018	0.021	10	/	达标	15	0.3	20
3#水泥筒仓	1940.6	颗粒物	9.087	0.018	0.021	10	/	达标	15	0.3	20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271	0.226	271	0.226

区)					
沥青搅拌楼	沥青烟	20	0.0167	20	0.0167
沥青搅拌楼	苯并[a]芘	8.876E-04	7.397E-07	8.876E-04	7.397E-07

根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估算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企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苯并[a]芘及沥青烟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干燥滚筒及筛分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综合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评价因子、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选取颗粒物（有组织以PM<sub>10</sub>算，无组织以TSP算）、SO<sub>2</sub>、NO<sub>x</sub>、苯并[a]芘作为评价因子。

表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12）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小时平均	250	
苯并[a]芘	日平均	0.0025	

②污染源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	排气	排气	烟气流速/	烟气	年排	排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X	Y	筒底部海拔高度/m	筒高度/m	筒出口内径/m	(m/s)	温度/°C	时数/h	工况	PM <sub>10</sub>	TSP	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并芘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118.54330	30.04672	200	15	0.6	11.8	20	1200	连续	0.026	/	/	/	/
2#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废气排气筒	118.54311	30.04670	200	15	0.8	8.3	100	1200	连续	0.174	/	2.233	1.268	1.850 E0-6
3#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118.54321	30.04652	200	15	0.2	5.24	100	1200	连续	0.009	/	0.023	0.061	/
4#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废气排气筒	118.54280	30.04692	200	15	0.4	11.05	20	1200	连续	0.035	/	/	/	/
5#	1#矿粉筒仓排气筒	118.54317	30.04661	200	15	0.3	3.0	20	1200	连续	0.007	/	/	/	/
6#	2#水泥筒仓	118.54276	30.04679	200	15	0.3	7.6	20	1200	连续	0.018	/	/	/	/
7#	3#水泥筒仓	118.54279	30.046834	200	15	0.3	7.6	20	1200	连续	0.018	/	/	/	/

表 7-5 本项目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苯并[a]芘
1	生产厂房	118.54324	30.04691	200	120	45	90	14.25	1200	连续	0.226	/
2	沥青搅拌楼	118.54306	30.04671	200	20	10	0	14	1200	连续	/	7.397E-07

③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采用估算模型

估算各污染源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最高、最低环境温度根据评价区域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所得，最小风速为 0.5m/s，风速计算高度取 10m。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5。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
最低环境温度/°C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4) 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为距离污染源 50m 到 2500m。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表 7-7 有组织废气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 (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	$D_{10\%}(\text{m})$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2.0E-03	0.45	0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废气排气筒 P2	SO <sub>2</sub>	SO <sub>2</sub>	500 (小时平均)	3.56E-02	7.11	0
	NO <sub>x</sub>	NO <sub>x</sub>	250 (小时平均)	2.02E-02	8.07	0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2.98E-03	0.66	0
	苯并芘	苯并芘	0.0025(日平均)	4.36E-08	0.58	0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P3	SO <sub>2</sub>	SO <sub>2</sub>	500 (小时平均)	2.23E-03	0.45	0
	NO <sub>x</sub>	NO <sub>x</sub>	250 (小时平均)	5.90E-03	2.36	0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8.71E-04	0.19	0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P4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2.73E-03	0.6	0
1#矿粉筒仓 P5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1.34E-03	0.3	0
2#水泥筒仓 P6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2.08E-03	0.46	0
3#水泥筒仓 P7	颗粒物	PM <sub>10</sub>	150(日平均)	2.08E-03	0.46	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表 7-8 无组织废气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 (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	$D_{10\%}(\text{m})$
颗粒物	TSP	300 (日平均)	6.87E-02	7.63	0
苯并[a]芘	苯并[a]芘	0.0025 (日平均)	7.00E-08	0.93	0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 PM<sub>10</sub> 最大落地浓度 2.98E-03mg/m<sup>3</sup>，占标率 0.66%，SO<sub>2</sub> 最大落地浓度 3.56E-02mg/m<sup>3</sup>，占标率 7.11%，NO<sub>x</sub> 最大落地浓度 2.02E-02mg/m<sup>3</sup>，占标率 8.07%，TSP 最大落地浓度 6.87E-02mg/m<sup>3</sup>，占标率 7.63%，苯并芘最大落地浓度 7.00E-08mg/m<sup>3</sup>，占标率 0.93%，项目污染物排放占标率不大，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text{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中  $NO_x$  无组织排放占标率最大，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8.07%  $< 10\%$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通过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很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

### 5.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具体如下。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3$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 $t/a$ )
主要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2.172	0.026	0.031
2	P2	$SO_2$	148.833	2.233	2.679
3		$NO_x$	84.500	1.268	1.521
4		颗粒物	11.583	0.174	0.209
5		$SO_2$	39.315	0.023	0.028
6		$NO_x$	103.061	0.061	0.073
7	P3	颗粒物	14.603	0.009	0.01
8		苯并芘	1.23E-04	1.85E-06	2.22E-06
9		沥青烟	5.444	0.082	0.098
10	P4	颗粒物	7.05	0.035	0.042
11	P5	颗粒物	9.087	0.007	0.008
12	P6	颗粒物	9.087	0.018	0.021
13	P7	颗粒物	9.087	0.018	0.02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42

	SO <sub>2</sub>	2.707
	NO <sub>x</sub>	1.594
	沥青烟	0.098
	苯并芘	2.22E-0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源				
1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226	0.271
2	沥青搅拌楼	沥青烟	0.033	0.04
3	沥青搅拌楼	苯并芘	7.40E-07	8.88×10 <sup>-7</sup>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1
		沥青烟		0.04
		苯并芘		8.88×10 <sup>-7</sup>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13
2	SO <sub>2</sub>	2.707
3	NO <sub>x</sub>	1.594
4	沥青烟	0.138
5	苯并芘	3.11×10 <sup>-6</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为颗粒物：0.613t/a，SO<sub>2</sub>：2.707t/a，NO<sub>x</sub>：1.594t/a，沥青烟：0.138t/a，苯并芘 3.11×10<sup>-6</sup>t/a。

5.2.4 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外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

距离。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sup>0.5</sup>；

A、B、C、D——计算系数。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由公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7-14 无组织排放单元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排放因子	源强 kg/h	标准 (mg/m <sup>3</sup> )	面积 (m <sup>2</sup> )	L(m)	提级后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226	0.9	5400	7.774	50m
沥青搅拌楼	苯并芘	7.40E-07	0.0000075	200	15.453	50m

根据计算，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规定，项目生产厂

房需设置 100m 防护距离。

③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100m 的区域。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本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 70m 内，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评价要求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估算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企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苯并[a]芘及沥青烟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干燥滚筒及筛分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限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经预测，各项污染物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拟建项目需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结合项目的设计总平面布局，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中，100m 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医院、学校，住宅楼等。

综上所述，厂区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 其他污染物 (苯并芘、沥青烟、TSP)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并芘、沥青烟)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并芘、沥青烟)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各)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0.287) t/a	NO <sub>x</sub> (1.431) t/a	颗粒物 (0.337) t/a	VOC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振动筛、搅拌仓、给料机等，声源强度在 75-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7-16 主要声源设备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噪声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风机	4	85~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15-20 dB(A)
2	振动筛	1	90~9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垫、进行封闭设置	15-20 dB(A)
3	搅拌仓	2	90~9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搅拌的动力部位安装噪声控制罩	15-20 dB(A)
	烘干筒	1	85~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	15-20 dB(A)
4	给料机	2	75~85	选用低噪设备，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定期添加润滑油，建筑隔声	20-25 dB(A)
5	提升机	2	75~8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进行封闭设置等	15-20 dB(A)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①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①几何发散衰减 (Adiv)

$$A_{div}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A_{atm} = A \frac{\alpha(r-r_0)}{1000}$$

表 7-1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	----	-----	-----	-----	-----	-----	-----	------	------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③地面效应衰减 (A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 0 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A_{\text{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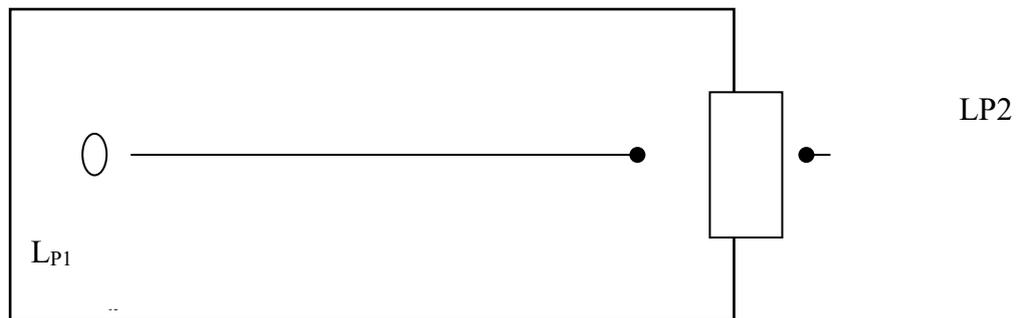


图 7-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3)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本次预测背景值采用验收报告数据。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②预测结果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预测对昼间进行预测、夜间不预测，建设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项目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预测值
边界噪声	1#东厂界	58.5	/
	2#南厂界	58.3	/
	3#西厂界	59.1	/
	4#北厂界	59.6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废乳化剂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具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砂石料	24.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5.7t/a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3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2t/a	一般固废	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回用
4	生活垃圾	0.9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	24t/（5a）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6	废乳化剂包装桶	0.02t/a	危险废物	交由原厂家回收

表 7-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 I	20	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 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2	废清洗液	未知	未知	未知	4	
3	乳化剂包装桶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900-036-45	T	0.20	交由原厂家回收

注：项目废清洗液来自于导热油炉清洗产生，约 5 年/次，该工作交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进行，清洗液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提供，产生的废导热油及废清洗液同时交由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东侧，面积约 15m<sup>2</sup>。按要求做到防流失、防渗透、防雨淋。项目危险废物废乳化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及废清洗液不在厂区内存放，导热油炉清洗完成后，废导热油及废清洗液直接交由导热油炉清洗公司运走，废导热油及废清洗液均交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项目危废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危险废物在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在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时，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①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②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在采取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废乳化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及废清洗液直接交由导热油炉清洗公司运走，废导热油及废清洗液均交由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评价等级的分级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对建设项目的储罐区、生产区、沉淀池以及危废暂存区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1) 分区防渗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7-21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识别结果
1	一般厂房、生产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沉淀池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卸油池	重点污染防治区
4	沥青、重油和柴油储罐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
5	危废暂存场所	重点污染防治区

(2) 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①一般厂房及生产区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沥青、重油和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场所、沉淀池、卸油池采取严格防渗处理措

施，防渗结构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沥青、重油和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场所、沉淀池、卸油池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项目，属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该企业占地面积为 $13722 \text{m}^2$ （ $\leq 5 \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建设项目周边 50m 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存在林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所示。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故综合判断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沥青、柴油、重油、导热油、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沥青暂存于沥青高温储罐，柴油均暂存于柴油储罐，乳化剂。因此，沥青高温储罐、柴油储罐、重油储罐、导热油炉及输油管道、药剂间为本项目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内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23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t	储存位置
------	--------------	------

沥青	350	沥青高温储罐
柴油	20	柴油罐
重油	50	重油罐
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0.1	药剂间
导热油	20	导热油炉及输油管道

②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主要如下表。

表 7-24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风险	孔灵村	W	560	约 700 户 2450 人	118.533801	30.0475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亭干	NW	1550	约 13 户 52 人	118.527710	30.054651	
	孔灵	NW	2140	约 120 户、 420 人	118.525751	30.062370	
	前坦	N	148	约 110 户、 385 人	118.545810	30.061755	
	溪马村	N	2130	约 180 户、 630 人	118.544254	30.068587	
	朗坑村	NE	2430	约 150 户、 525 人	118.555327	30.069045	
	止原	E	2150	约 50 户、175 人	118.566752	30.048782	
	曹渡桥	S	1950	约 500 户、 1750 人	118.564014	30.038853	
	溪西	S	1700	约 160 户、 560 人	118.550030	30.031372	
	雄鹿村	S	20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49211	30.026195	
	夹坎	SW	1700	约 110 户、 385 人	118.532581	30.032260	
	大塘村	SW	2220	约 50 户、175 人	118.524597	30.032022	
	小呈里	SW	2680	约 50 户、175 人	118.527301	30.025260	
	盈坎	SW	3220	约 8 户、28 人	118.517133	30.027334	
	城南小学 (在建)	E	2400	约师生 1200 人	118.569792	30.043528	
	红星工业小 区及其周边 居民点	E	2660	约 60 户、210 人	118.568653	30.057381	
	洪川路公租 房	E	2740	约 400 户、 1400 人	118.568113	30.060602	
适之中学	E	2930	约师生 1500 人	118.569981	30.061052		
金边小区	E	308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70065	30.064488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花根	NE	33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66674	30.069591	
	祥坞	W	2880	约 50 户、175 人	118.513091	30.053703	
	七里降	N	2850	约 50 户、175 人	118.535824	30.073390	
	埠头上	E	2900	约 300 户、 1050 人	118.573612	30.059312	
	洪川村	E	2900	约 400 户、 1400 人	118.572064	30.060215	
	城南佳苑 (在建)	E	2550	约 600 户、 2100 人	118.571341	30.049235	
	灵川山庄	E	2800	约 1000 户 3500 人	118.573674	30.049725	
	油村	E	2800	约 200 户、 700 人	118.573351	30.045711	
	灵澜山居	E	2800	约 1500 户 5250 人	118.575590	30.047831	
	灵山下	E	2850	约 700 户、 2450 人	118.57554	30.05332	
地表水环境	扬之河	SE	11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III类水 体		扬之河
	大源河	W	96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II类水 体		大源河
土壤环境	项目区	/	/	/	《土壤环境 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 (GB36600-2 018)中第二 类用地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项目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沥青	350	2500	0.14
2	柴油	20	2500	0.008
3	重油	50	2500	0.02
3	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0.1	50	0.002
4	导热油	20	2500	0.008
合计				0.178

注: 沥青参照油类物质执行, 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临界量取 50t。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78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详见 7-35) 评价工作级别的判别依据和方法, 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见附录 A。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原辅料有: 沥青、柴油、重油等。根据上述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物质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表 7-28 涉风险物质统计表

贮存位置	涉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特性
沥青高温储罐	沥青	350	2500	可燃、高温或燃烧会释放有毒气体
柴油罐	柴油	20	2500	可燃
重油罐	重油	50	2500	可燃
药剂间	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0.1	50	可燃
导热油炉及输油管道	导热油	20	2500	可燃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沥青高温储罐、柴油罐、重油罐、导热油炉及输油管道。分别存放有高温沥青、柴油、重油、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导热油，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露或产生火灾，对环境和周围人群健康安全产生影响。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高温沥青、柴油、重油、导热油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对外环境和周围人群产生影响；沥青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会导致局部环境空气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高温沥青、柴油、重油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导致泄漏，导热油锅炉及输油管道失修，或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泄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若处理不当，通过地表径流等途径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若发生火灾，则伴随消防水的漫流、渗入会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

综上，项目风险识别汇总如下：

表 7-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沥青高温储罐	可燃、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露、火灾、火灾会伴生有毒有害气体	沥青、柴油	火灾、泄露	气相扩散对大气环境环境影响。液相外流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企业和居民等
2	柴油罐	易燃、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3	重油罐	易燃、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3	乳化剂	可溶于水，管理不善可发生泄露	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泄露	可溶于水，液相外流对土壤、地表水、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和居民等
4	导热油炉及其输送管道	可燃，管理不善可发生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导热油	火灾、泄露	产生火灾，气相扩散对大气环境环境影响。液相外流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企业和居民等

#### 4、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的沥青、重油、导热油具有可燃特性、柴油、重油具有易燃特性。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储罐、管道、阀门等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泄漏物质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同时沥青燃烧会伴生有毒有害气体毒性，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和周边人员安全健康产生较大的影响。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有毒性。若由于操作不当，储罐、管道、容器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截流、收集措施，泄漏的物质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质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储存设施将会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污染物为总石油烃类物质和有机卤代烃类物质，进入水体的石油烃类污染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数量较大甚至可以直接水体生物死亡，油膜覆盖水面，造成水体溶氧量下降，对水体生物生存造成影响。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有毒性。若操作不当，储罐、管道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体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污染物为总石油烃类物质和有机卤代烃类物质，局部地区地下水不再适合饮用。

##### (5) 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有毒性。若操作不当，储罐、管道、容器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直接渗入土壤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污染物为总石油烃类物质和有机卤代烃类物质。项

目风险物质沥青、柴油、重油、导热油一旦进入土壤，便会引起土壤性质发生改变，土壤的通透性能变差，同时石油烃类物质绝大部分是高分子组成，它们会粘着在植物根系上形成一种粘膜，进一步阻碍植物根系的呼吸与吸收，引起根系腐烂，以致危害地表生态环境。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采取了防范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①分区防渗：为防止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应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要求储罐区、沉淀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不低  $10^{-7}cm/s$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原料仓库、一般生产区域等采取水泥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不低于  $10^{-7}cm/s$ 。

②设置围堰：项目沥青罐储、柴油储罐、重油储罐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可容纳罐组内最大的 1 个罐容。

③管道敷设：导热油炉输油管道、沥青输送管道应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的方式敷设。

### (2)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保证企业、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企业应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维护，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技术可靠，不在国家明令淘汰之列，选择的生产设施与设备安全、可靠，总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合理。该项目虽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物质，但在采取拟选用和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后，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企业只要在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和投产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选用的和本安全设立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该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7-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近（西侧 70m）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621126	纬度	30.05524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沥青、柴油和重油，1 个 20m <sup>3</sup> 柴油储罐，1 个 50m <sup>3</sup> 重油储罐、4 个 50m <sup>3</sup> 沥青高温储罐，1 个 200m <sup>3</sup> 沥青高温储罐，均位于储罐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沥青、柴油和重油等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对环境和周围人群产生影响；沥青、柴油和重油等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危险物质的泄漏或引起火灾，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若处理不当，通过地表径流等途径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若发生火灾，则伴随消防水漫流、入渗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泄露事故的主要风险单元为储罐区的沥青储罐、柴油储罐、重油储罐，针对泄漏风险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措施措施：地面与裙角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基础防渗，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②储罐区设置围堰。 ③导热油炉输油管道和沥青输送管道应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的方式敷设。 ④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⑤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九、营运期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2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执行。

### 1、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本项目运营期要加强日常管理，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该工程的环境效益。

(2)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①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 ②记录频次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行状态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生产负荷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生产单元按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原辅料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燃料每班记录 1 次。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非正常情况下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 次/非正常情况期。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加强对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废堆置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6) 严格雨污分流管理，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 2、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确定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本目无废水外排；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 (1)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 ①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7-3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排放口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废气排气筒 P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沥青烟、苯并芘	1次/年	委托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P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1次/年	委托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P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废气排气筒 P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1#矿粉筒仓排气筒 P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2#水泥筒仓 P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3#水泥筒仓 P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7-3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苯并芘	1次/年	委托

### 3、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①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

②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③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④现场监测：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情况的测试，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烟气流量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是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验证；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的监测等。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污染因子。

⑤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废液）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否规范化等其他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⑥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验证，大气保护距离的落实等。

⑦现场检查：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条等。是否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令2017年第45号）等，企业或者其他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 十、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工程总投资 384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5 万元，占投资总额 5.3%，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10	化粪池、沉淀池
废气治理	110	项目投料生产线粉尘处理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干燥滚筒废气、筛分废气、沥青烟气（经燃烧）设置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处理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处理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矿粉和水泥筒仓设置袋除尘器及筒仓顶部排气口
固废治理	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专用容器，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 平米）
噪声控制	2	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环境风险	82	围堰、重点区域防渗
合计	205	占总投资的 4.0%

### 十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 7-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污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类型			mg/m <sup>3</sup>	kg/h	t/a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2.172	0.026	0.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SO <sub>2</sub>	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密闭设备收集，收集效率 100%、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密闭储罐中收集，收集效率 100%、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集尘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沥青烟气处理效率 95%，骨料加热重油燃烧烟尘、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布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	148.833	2.233	2.67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 <sub>x</sub>		84.500	1.268	1.521		
		颗粒物		11.583	0.174	0.209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苯并芘	1.23E-04	1.85E-06	2.22E-06			
		沥青烟	5.444	0.082	0.098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SO <sub>2</sub>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9.315	0.023	0.02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sub>x</sub>		103.061	0.061	0.073		
		颗粒物		14.603	0.009	0.01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备负压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8%	7.05	0.035	0.042		
1#矿粉筒仓	颗粒物	密闭筒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8%	9.087	0.007	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密闭筒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8%	9.087	0.018	0.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
	3#水泥筒仓	颗粒物	密闭筒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8%	9.087	0.018	0.021	
噪声	生产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昼间 Leq 小于 60dB(A) 夜间 Leq 小于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砂石料	收集后综合利用	年产生量 24.5t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综合利用	年产生量 55.7t			不外排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收集后综合利用	年产生量 12t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年产生量 0.9t			不外排
		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	有资质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每 5 年产生 24t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乳化剂包装桶	厂家回收利用	年产 0.02t			不外排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有组织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SO <sub>2</sub>	颗粒物	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密闭设备收集，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密闭储罐中收集，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沥青烟气处理效率 95%，骨料加热重油燃烧烟尘、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布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50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 <sub>x</sub>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苯并芘	沥青烟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	低氮燃烧，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NO <sub>x</sub>			
		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	颗粒物	风机抽吸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1#矿粉筒仓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仓顶排放口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仓顶排放口排放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			
3#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仓顶排放口排放				

					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内喷雾除尘，传送带设置外罩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并芘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SS、氨氮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砂石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和废清洗液
		废乳化剂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			
	噪声	项目噪声源体主要是各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振动筛、搅拌仓、给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 70m 建设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安徽涵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1 月 15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8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再次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7 月 1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226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项目总投资 384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508m<sup>2</sup>，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配套长约 160m 宽约 6m 道路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建设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未开发山地，建设项目东侧为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容。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西北侧 350m 为徽山大道，同时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场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要求和行业需要，项目选址可行。

#### 3、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项目所在地不在绩溪经济开发区内也不在绩溪县县城规划建成区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区内（绩溪县主城区高污燃料禁燃区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根据绩溪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建设用地批准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提出将绩溪县建设成为皖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

纽，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骨架的区域对外交通体系，完善县域公路网络，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公路交通衔接。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是为公路建设提供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4、环境质量现状

#####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苯并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水扬之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大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即昼≤60dB（A）、夜≤50dB（A）。

##### ④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 70m，项目区占用山地，项目区周边为山林，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生长松、灌丛、湿润常绿阔叶林，如生长松樟树、杉木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种。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只有常见的蛇、鼠及常见的鸟类。区内无渔业、水生生物养殖业和珍稀野生动物及风景名胜保护地。评价区域内的水土保持能力较强，水土流失程度较轻微。

#### 5、环境影响评价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 ①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骨料加热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项目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布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在密闭储罐中收集，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由集尘罩收集，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苯并[a]芘及沥青烟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重油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滚筒加热粉尘及骨料筛分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采用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矿粉筒仓呼吸孔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2 套水泥筒仓呼吸孔分别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⑥无组织粉尘

项目营运期道路运输粉尘采取地面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无组织沥青烟、苯并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较小。

拟建项目需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中，100m 范围内不允许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等。

#### (2)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环形水沟和 100m<sup>3</sup> 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水泥稳定土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喷淋、道路清洗等，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烘干筒、提升机、筛分机、搅拌缸、沥青泵等，声源强度在 75-95dB(A)之间。

防治措施：

①厂方应对搅拌缸、振动筛、提升机、沥青泵等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②尽可能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③加强厂区绿化。

④对于流动声源（汽车），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特别是行驶车辆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应注意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的沥青以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粉尘由输送管回收至粉料供给系统储存循环利用。

②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本项目散装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拌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和废弃砂石料

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生态

项目建设完成后，除部分附属设施、道路外，其余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物覆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柴油储罐、重油储罐和沥青储罐的事故泄露及其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建设单位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验收标准	进度
污水处理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同时
废气处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与重油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布袋处理后尾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尾气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矿粉筒仓和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仓顶排放口排放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控制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在车间设置面积为 10m <sup>2</sup> 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

## 8、项目建设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总体平面布局合理, 选址可行。项目只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有效地防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且本项目的建设无重大自然、社会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 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企业设置环保部, 专人负责企业环保相关事宜;
- 2、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环评委托书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建设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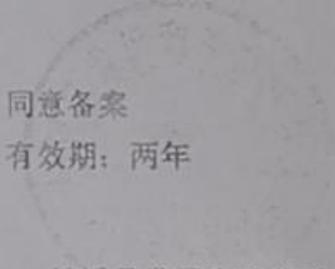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8】151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824-41-03-024393	
项目法人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附近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30亩，建筑总面积9104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2幢，建筑面积3664平方米；新建原料仓库1幢，建筑面积2924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2516平方米。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建成年产30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生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8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800
	资金来源			3800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8年9月13日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如下：申请项目备案的报告、项目备案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计算说明、承诺书、招商引资评审会会议纪要复印件及选址变更意见复印件。			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据此到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div>		
项目联系人：胡平高 13170260880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

#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备案函〔2020〕8号

## 关于同意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 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固定资产投资 变更的函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你公司所申报的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表（发改备案〔2018〕151 号），现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内容及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报告》（涵海字〔2020〕01 号），经研究决定，同意将我委发改备案〔2018〕151 号备案表中核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总面积 30 亩，建筑总面积 9104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2 幢，建筑面积 3664 平方米；新建原料仓库 1 幢，建筑面积 2924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2516 平方米。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建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5508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车间约 5119 平

平方米，一层综合楼约 285 平方米，门卫室约 69 平方米，其他非生产性建筑用地约 35 平方米；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建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4800 万元”变更为“3800 万元”，其他仍按我委发改备案〔2018〕151 号文执行。



2020年1月15日

#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发改备案函〔2020〕226号

## 关于同意年生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 生产线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固定资产 投资的函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8年9月13日对你公司所申报的年生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表（发改备案〔2018〕151号），2020年1月15日根据你公司申请出具《关于同意年生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变更的函》（发改备案函〔2020〕8号），现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年生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内容及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报告》（涵海字〔2020〕15号），经研究决定，同意将我委发改备案函〔2020〕8号备案函中核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项目建筑总面积约5508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车间约5119平方米，一层综合楼约285平方米，门卫室约69平方米，其他非生产性建筑用地约35平方米；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配套长约160

---

米宽约 6 米道路设施，建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3800 万元”变更为“3840 万元”，其他仍按我委发改备案〔2018〕151 号文执行。



2020年7月1日

# 建设 用地 批 准 书

绩溪(县)[2020]自然资源批字第 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2020 年 1 月 15 日

用地单位名称	安徽逐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019-34"号地块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绩溪县人民政府 绩政发[2019]106号			
批准用地面积	13722.00平方米 1.3722公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自有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经开区南邵处理厂西侧			
四至	东	南		
	详见图纸			
	西	北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 2020 年 9 月	至 2021 年 9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至 2021 年 9 月		
备注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630-013

---

项目名称: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  
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检测

---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06 月 30 日	多云	1.5
07 月 01 日	多云	2.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噪 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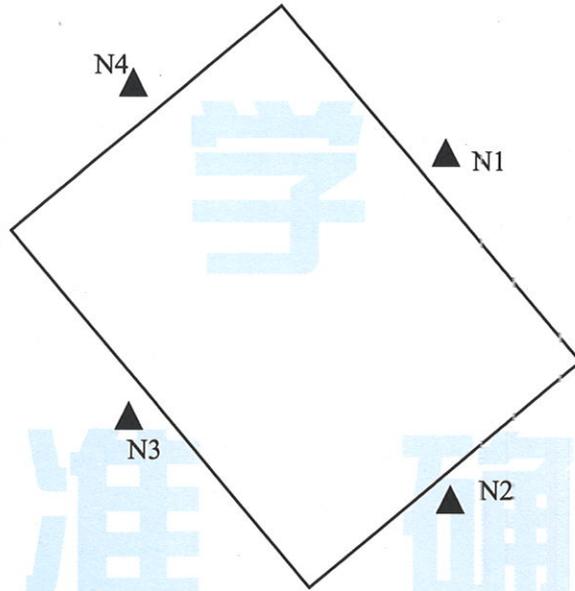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630-013/Z1~Z8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拟建项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06 月 30 日	53.8	43.7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4.2	44.1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2.5	42.9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3.9	43.3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07 月 01 日	54.1	43.5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4.8	44.2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2.8	43.2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3.6	43.4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孙良胜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检测报告编号: 2020-7-6



06月30日、07月01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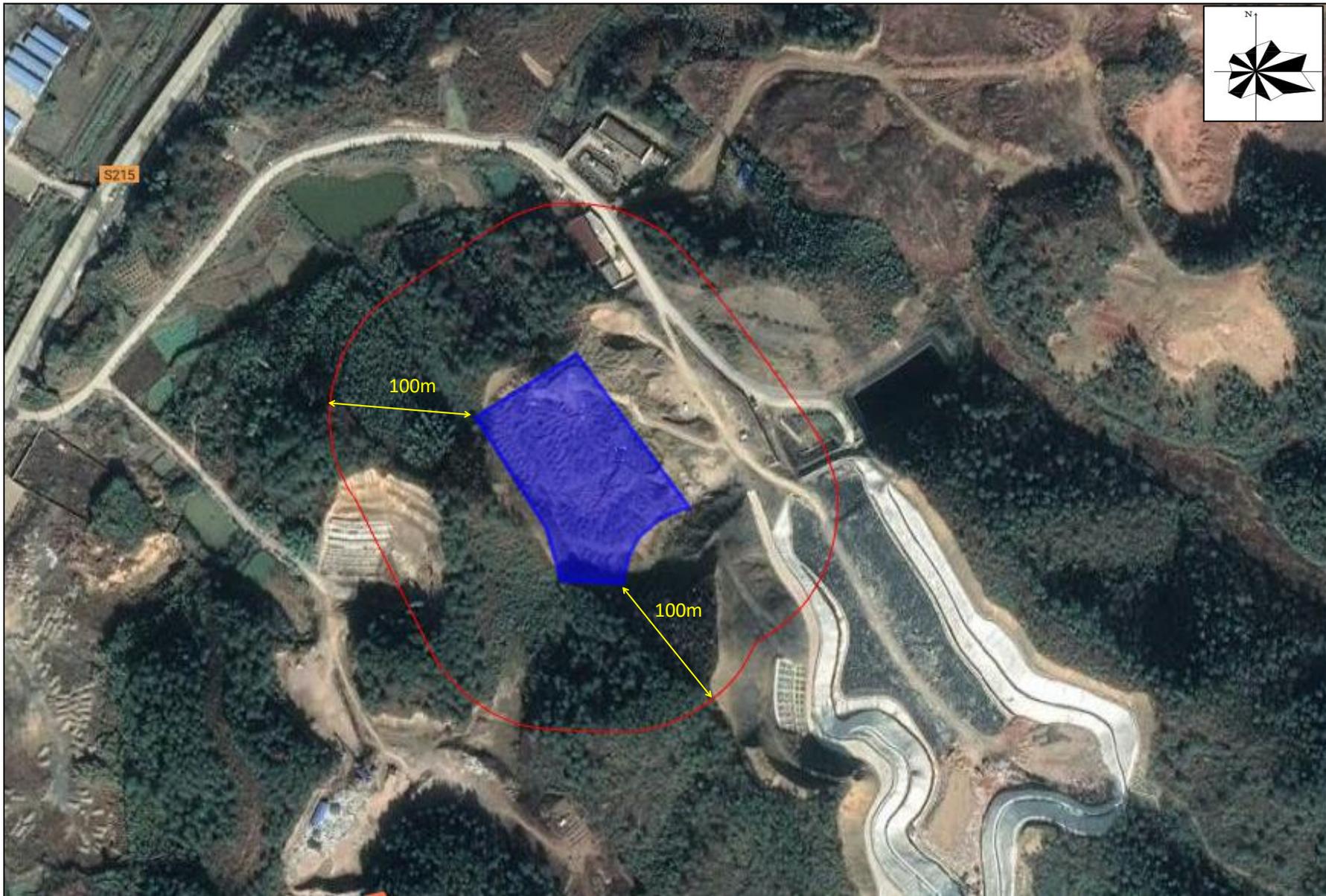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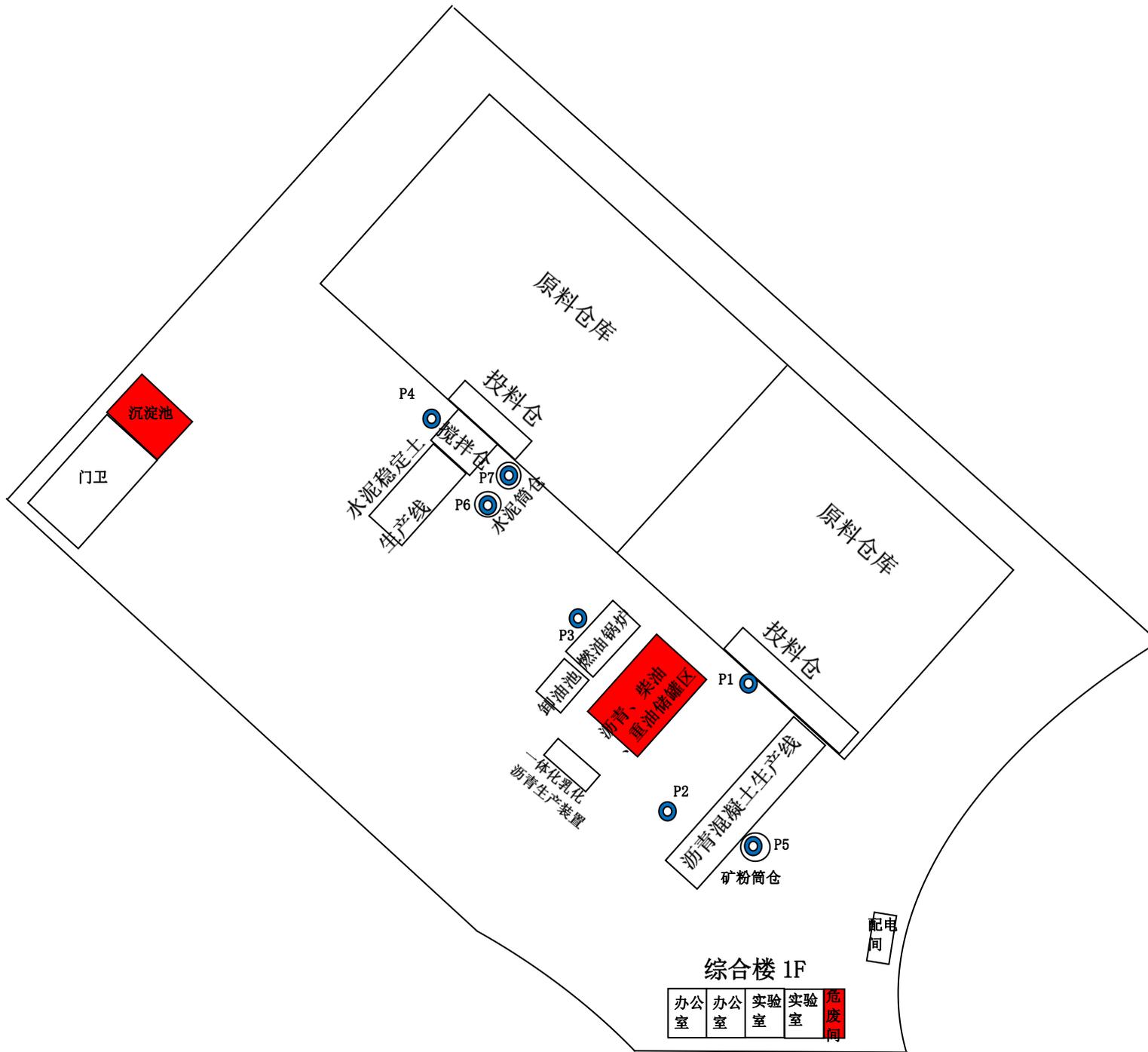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图中 100m 范围内为垃圾填埋厂及其配套建筑）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2017年12月修订）



附图 3 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本项目不在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